

治療用途豁免 Q & A

什麼是治療用途豁免？

運動員也和一般人一樣會生病，或因身體狀況需要吃藥。若需要使用的物質恰巧為禁用清單禁用物質，則治療用途豁免證明能讓運動員獲得使用所需藥物的權利。

核發治療用途豁免證明有哪些標準？

核發標準包括：

- 若不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治療時，運動員的健康會受到嚴重影響；
- 治療用的物質不會提高競賽成績；及
- 除了禁用物質或方法之外，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治療替代方法。

誰核發治療用途豁免證明？

依據世界反運動禁藥規範，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已發行核發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該項標準說明所有國際運動總會、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均應備有相關作業程序，以便持有醫療證明文件的運動員申請治療用途豁免，並由醫師組成的獨立之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料。國際運動總會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經由其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機制，得核發證明或退回申請資料。

我應向哪個單位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如果你是國際級運動員或報名參加國際比賽的選手，應向你所屬的國際運動總會提出申請，由該國際總會負責受理審核及核發治療用途豁免證明。至於國家藥檢登錄名單內的國家級運動員，則應向所屬的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出申請。**運動員不得向一個以上的機構申請治療用途豁免，而應依前項標準及依運動員身份別向權責機構提出申請。運動員絕不可將申請資料提送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大型運動賽會期間得施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特別作業程序

若你是參加大型運動賽會的運動員，則建議你洽所屬的國際運動總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詢問有關參加賽會期間的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程序是否有所不同。大型運動賽會包括國際綜合性運動組織等管理機構所籌辦的各項洲、區域性或其他國際運動賽會（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等）。

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在辦理治療用途豁免業務中的角色是什麼？

辦理治療用途豁免業務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的角色可分兩部分：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透過轄下的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機制，有權監督及審核任何國際運動總會或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核發的治療用途豁免，並依審核結果，推翻原決定。此外，向國際運動總會或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申請治療用途豁免被拒的運動員得向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的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上訴。若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認為拒絕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的決定未符合國際標準時，可推翻原決議。

治療用途豁免簡式申請表和標準申請表有什麼不同？

治療用途豁免簡式申請表	治療用途豁免標準申請表
限非系統化給藥途徑（局部使用）的醚質類固醇、吸入式 β -2 致效劑(formoterol、salbutamol、salmeterol 及 terbutaline)	使用禁用清單所列物質或方法治療且不適用簡式申請表者。
使用簡式申請表。	使用標準申請表。
相關權責機構收到所有書面申請資料之日起自動生效核發證明。註：治療用途豁免證明有效期間，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得隨時進行審查。	由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審核。
只要相關權責機構收到申請表，運動員可儘速開始接受治療。	奉核定後，運動員於收到相關權責機構的核准通知後，可開始進行治療（只有危及運動員生命等少數緊急情況例外，此情況下得於事後追溯核發）。

我該怎麼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運動員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的程序相當簡單，每一運動員應：

- 聯絡所屬國際運動總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視運動員身份選擇適當的機構），索取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

- 請你的醫師填寫表單及提供規定的證明文件，並寄國際運動總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視運動員身份選擇適當的機構）。運動員須謹記，依據標準作業準則規定，治療用途豁免之申請應於參加賽會前至少 21 天提出。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程序提要

- 確定選擇正確的表格（標準或簡式 — 視情況選擇適當的表格）。
- 繕打表格，或以正楷大寫書寫。若表格內容無法辨讀，則會被視為填寫不完整，並被退還運動員。
- 傳真申請表時，應確定已檢附各項規定之文件並保留乙份申請表，以及傳真記錄單或收件收據存參。

若我獲核發治療用途豁免時，該怎麼做？

治療用途豁免證明係針對特定藥物及劑量而核發之文件，並有一定的效期。運動員必須遵守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所列的各種治療條件。國際運動總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一旦核發治療用途豁免時，會通知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並有機會複審此一決定，如發現與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不符者，得予以推翻並否決該治療用途豁免證明。

若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撤銷已核發給我的治療用途豁免時，該怎麼辦？

你自己或核發證明的權責機構得向運動仲裁法庭上訴，其判決為終決。

如果我依照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使用禁用物質期間，接到運動禁藥檢測通知時，該怎麼辦？

填寫運動禁藥檢測記錄單時，應確定你已就使用的物質或藥物，以及獲核發治療用途豁免等情況提出說明。若方便影印治療用途豁免更好，但不一定要向藥檢人員出示治療用途豁免證明。

若檢驗分析時測出禁用物質時，會怎麼做？

運動禁藥檢測權責機構接獲藥檢實驗室報告時，會針對治療用途豁免是否仍有效，以及檢驗分析結果是否符合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內容（物質的本質、給藥途徑、劑量、用藥時間等）進行初步審核。若經審核確認相符時，則你的檢測結果記錄為陰性。

如果核證權責機構拒絕我提出的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該怎麼做？

如果核證權責機構拒絕你提出的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可將送初審的所有資料文件（完整的檔案），以及初審決定提送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申請複核（使用下列傳真號碼：+1 514 904 4456），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當你這麼做，而如果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提出要求時，你可能需要提送醫療相關的補充資料。複審作業不會中斷初審決定的效力，因此，在等候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裁決期間，你不能使用禁用物質。若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駁回你所屬權責機構的原決定，核發治療用途豁免給你，則你所屬的權責機構仍能向運動仲裁法庭上訴，申請終決。

如果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贊成我所屬的權責機構之決定不核發治療用途豁免時，該怎麼做？

向國際運動總會申請的運動員：

你可就國際運動總會的決定向運動仲裁法庭申請終決。

向國家運動禁藥檢測機構申請的運動員：

你可就國家運動禁藥檢測機構的決定向你國內的獨立審查機構上訴。若該機構核發治療用途豁免證明，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得就此決定向運動仲裁法庭上訴，申請終決。

會對我提出的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資料保密嗎？

關心保密問題的運動員須知道，所有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資料及運動員的病歷資料會以機密方式處理。所有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均需簽署保密協定；若針對特定案例需要徵求其他科學專家提供意見時，傳閱的文件資料中不會列出運動員姓名。

有關治療用途豁免進一步資料，我到哪裡可以找到？

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出版的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已明文規定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核發程序，可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網站 www.wada-ama.org 查詢，也可聯絡你所屬的國際運動總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查詢。